

工信部节函〔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充分发挥节能监察在推动工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认真总结2016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电话：010-68205369

附件：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3月2日

附件

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依法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持续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围绕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化解过剩产能、阶梯电价等重大政策部署，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能效水平提升，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等工作，实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

（一）2016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对2016年专项监察中发现存在能耗超标违规行为和不合理用能行为的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对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意见书、建议书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2017年钢铁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一是全面核查2016年钢铁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二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要求，对实施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三）建材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及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一是全面核查2016年水泥、平板玻璃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二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以及相关电耗核算办法等要求，对实施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四）电机能效提升专项监察。按照《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12）、《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4-2013）等国家标准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对电动机生产和使用企业实施专项监察。一是全面核查电机生产企业，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电机。二是对重点企业电机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企业淘汰低效电机（重点核查2016年专项监察未覆盖的企业）。

（五）工业锅炉能效提升专项监察。按照《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GB24500-200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节能环保工业锅炉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492号）、《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51号），对锅炉生产和使用企业实施专项监察。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核查锅炉生产企业，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低效锅炉。二是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锅炉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低效锅炉淘汰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核查2016年专项监察未覆盖的企业）。

（六）其他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监察。各地区在确保完成以上任务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选择地对电解铝、合成氨、焦炭、电石、铁合金、建筑陶

瓷等行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核查 2016 年专项监察未覆盖的企业）。

二、依法监督管理，持续做好日常节能监察

依据《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赋予的职责和要求，继续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并及时公布监察结果，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一）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察。各地应依法对辖区内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等情况进行监察。

（二）重点用能企业执行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监察。各地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工业企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开展能源消费统计和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进行监察。

（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各地应依法对工业企业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和国家产业政策、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节能监察效能

（一）创新工业节能监察手段。各地要学习借鉴 2016 年专项监察中的联合执法、异地交叉监察、节能监察与能源审计相结合、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等手段，积极探索工业企业节能信用评价制度、节能监察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创新机制，促进节能监察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和科学准确。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定期开展能源审计等，推动企业根据审计结果研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二）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各地应加强省市县三级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配备与岗位相适的监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节能执法装备，形成目标统一、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节能监察组织保障体系。通过跨区域业务交流、联合执法、结对帮扶等模式，带动和促进不同地区节能监察工作平衡发展。

（三）加强节能监察业务指导。完善重点行业节能监察执法规范，修订完善工业节能监察手册。各省要重点加强对市县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节能监察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水平。

（四）强化专项督查长效机制。总结 2016 年专项督查成功经验，完善跨区域督查内容和方法，全面开展跨区域交叉督查，加强不同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交流协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抓紧规划安排。认真编制工作计划，开展专项培训，细化措施手段，明确目标进度，确保各项监察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2016年未完成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节能监察机构不宜再承担今年工作）。请各地于3月15日前组织申报2017年专项监察任务（包括监察类别和企业名称，见附表）。

（二）严格依法行政。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按照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手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请各地于6月底前将2016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按照《工业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6〕228号）要求，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梳理2016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对2016年下达任务中由于企业停产等原因未开展的监察进行补查，对上年度已确定关停的企业补助经费应用于本年度专项监察工作。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发挥引导

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依法公布违法企业名单，督促用能企业落实好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五) 严格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请各地优先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耗专项检查，并按照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安排，于6月底前报送能耗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结果报告（包括企业名单、产品生产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等）；于10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专项监察、日常监察工作总结和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及监察结果等）。

附件：1. 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申报表

<http://www.shengquan.com/uploadfile/2017/0710/20170710105659817.doc>

2. 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http://www.shengquan.com/uploadfile/2017/0710/20170710105720114.doc>